

# 附件5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人
收件號	雲人文字第 號 歸戶號	

## 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申請書

申請人 所有土地（詳如附件-土地所有權人地價補償費歸戶清冊），列入雲林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範圍內，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0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等規定檢附下列證件，申請發給抵價地，請准予核定發給，且區段徵收完成後，若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與應領抵價地面積有所增減時，同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規定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申請人所有附件所列土地如經發現地下掩埋廢棄物，申請人本人願負清運責任。

檢附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份	4.抵押權處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證明書或遺失切結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清償或同意塗銷證明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 份	6.繼承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權拋棄書或法院核準備查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分割協議書 份	備註
	2.印鑑證明 份	5.限制登記塗銷證明文件 份	7.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登記事項卡)或抄錄本影本 份	
	3.土地所有權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書狀遺失切結書 份		8.其他( ) 份	

申請人資料	身 分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 之合法繼承人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委託事項	申請人所有附表所列土地申請發給抵價地事宜，委託 代理。 委託人確為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合法繼承人），如有虛偽不實，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委託人 (簽章)
				受託人 (簽章)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地價補償費如下：(請擇一勾選)	簽 章 (請蓋印鑑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詳如附件土地所有權人地價補償費歸戶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賸餘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領取現金補償，詳如附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清冊。(金額請以大寫書寫)	

此致  
雲 林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右欄申請人請勿填)	項目	通知補正	核定發給抵價地	核定不發給抵價地	初審
	日期文號	雲林縣政府 年 月 日 府地發二字第 號	雲林縣政府 年 月 日 地發二字第 號	雲林縣政府 年 月 日 府地發二字第 號	
	補正完成日期				複審
	承辦員				科長